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
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《激励计划》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1 人调整为 126 人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85.88 万股调整为 369.12 万股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相符，且激励标准一致，不存在差异。

2、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20 日为授予日，以 6.42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6 名激励对象（不含预留部分）首次授予 369.1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7 月 21 日